

國立中央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校外實習課程修習實施辦法

111.10.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1.21 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

112.01.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3.0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10.3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3.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5.28 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課程目的

為減少學用落差，使法文系學生能在具體情境下確實運用課堂所學知識解決問題，進而提升其學習興趣與學習效果，以便為未來進入職場做準備，故開設實習課程。為能規範課程修習相關事項，特訂定本實施辦法。

二、課程學分與時數

專業實習I為2學分課程、專業實習II為1學分課程。學生須於實習合作協議書（附件一）所載明之實習期間完成實習時數達144小時以上，始可取得專業實習I學分；實習時數達72小時以上使可取得專業實習II學分。上述課程實施時程列於附件二。

三、修課資格

法文系大三以上之學生，實習時間以系與實習單位所訂立之實習合作協議書載明之期間為主。

四、實習單位

1. 與本系簽訂實習合作協議書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單位。
2.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主管應指派專人擔任實習導師，負責督導實習工作，以及給予專業指導。
3. 實習單位於實習期間須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保險類型依實習合作協議書所載；本系並另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保險。

五、校外實習包含國內實習及海外實習，所指之海外，為本國以外之地區。針對海外實習之相關規定如下：

1. 出入境手續
 - (1) 學生須自行辦妥出國相關手續，始得赴海外實習。
 - (2) 本校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學生，出國實習需依兵役法施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生海外實習費用，包括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補助，亦得由實習單位提供。
3. 學生於海外實習期間，如因個人因素需前往非實習地區，應自行評估當地治安及安全狀況，並妥為規劃行程與交通安全。學生不得從事任何違法或具危險性之活動，應對其個人行為負完全責任。為維護人身安全，建議學生於出國前自行投保海外醫療及意外傷害保險。

六、實習課程評分標準

以實習單位導師考核成績佔 70%，本系輔導教師考核成績佔 30%，共同核計之。評分項目分別如下：

1. 實習工作報告 (30%) — 實習單位導師考核項目I
學生於實習期間須撰寫2次工作報告交予實習單位導師評量。(實習工作報告列於附件三)
2. 實習表現 (40%) — 實習單位導師考核項目II
實習單位導師就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出缺勤、與同事互動狀況、工作態度與表現等予以考核評分。(實習評分表列於附件四)
3. 實習心得報告 (30%) — 學校輔導教師考核項目
學生須於實習結束後1個月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實習滿意度調查予輔導教師以作為考核依據。(實習心得報告撰寫要點列於附件五，實習滿意度調查列於附件六)

七、差勤考核

本實習課程勤惰之考核視同上課，學生請假需同時向本系實習導師與實習單位主管辦理，並附證明文件。請假或曠職時數不列入第二條之實習時數。

八、實習課程之輔導

1. 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輔導教師由本系教師擔任，於實習期間將不定期拜訪或線上訪視實習單位及訪談實習學生，以了解學生實習工作現況與內容，並能適時協助學生解決專業知識與適應上之問題。
2. 實習單位須安排實習導師協助指導學生參與實習工作，包括工作場所之相關安全規範。
3.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除實習單位另有約定，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九、實習課程之中止

1. 本系輔導教師訪視各實習單位時，若發現實習內容不符合原始規劃之精神或實習場所不適宜學生進行實習，經與實習單位協商後仍未獲改善，或學生發生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實習中斷，則本系得中止學生之實習。已完成之實習時數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是否可累計實習時數或採計學分。
2. 學生於實習單位若有工作表現不佳或自行中斷實習等重大情事，該單位應與輔導教師討論，並輔導學生進行改善；若仍未獲得有效改善，經實習單位與輔導教師評估後，本系得取消實習資格，且實習成績計為零分。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系課程委員會之決議處理之。

十一、本辦法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學生國內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實習單位_____（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基於培養學生實務技能，同意學生（學號 / 姓名）（以下簡稱乙方實習生）至實習單位實習，特訂定本合約書，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實習合作職掌：

1. 甲方依照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乙方實習生，並參與課程規劃、實習職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2. 乙方承辦乙方實習生實習有關業務、課程規劃、聯繫與輔導工作。

一、實習期間及時數：

1.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甲方如有特定的要求，經乙方確認有必要時，得延長實習時數，乙方實習生應配合辦理，但須符合法律規範每日實習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實習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為原則。
3. 實習時間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 小時。

二、實習內容(由甲方填寫)：

_____。

三、實習地址(由甲方填寫)：

_____。

四、甲、乙之職責：

(一) 甲方

1. 甲方提供乙方實習生薪資新台幣_____元/時(月)，且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乙方實習生。
2. 膳宿與交通津貼(由甲方填寫)：
 - (1) 住宿：提供_____ 不提供。
 - (2) 膳食：提供_____ 不提供。
 - (3) 交通：提供_____ 不提供。
3.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4. 保險：乙方實習生報到時，甲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5. 甲方應於實習前，告知乙方及乙方實習生實習工作場所之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環境認識，並避免安排乙方實習生從事具有危險性之工作。
6. 甲方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實習單位督導在乙方實習生實習期間，對其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7. 甲方於乙方實習生實習期間，應接受乙方老師或乙方派員實地拜訪或

線上訪視，以了解及評估乙方實習生實習狀況，協助乙方實習生獲得更適當之實習經驗。

8. 實習契約之終止：

- (1) 實習期間未滿，如有非可歸責於乙方實習生之過失而終止契約者，甲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給付資遣費，有關實習期間未滿之終止，應準用勞動基準法有關勞動契約終止之規定。
- (2)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乙方實習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本合約內容，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書，乙方實習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甲方不得要求賠償。

(二) 乙方

1. 乙方老師負責規定和評閱乙方實習生實習作業，並給予指導。
2. 實習期間乙方老師赴甲方或線上訪視乙方實習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五、實習考核：

1. 實習成績由甲方指派之實習督導及乙方老師共同評核。
2. 甲方評核佔實習成績_____%，乙方老師評核佔實習成績_____%。(由乙方填寫)
3. 乙方實習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甲方得予辭退處分，並終止本合約書，乙方實習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4. 實習作業包括：(1)實習週誌 (2)實習心得總報告。
5. 乙方實習生應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乙方規定之實習作業，若甲方或乙方認為有必要依實習內容調整實習作業時，可依實際需要另訂之。若乙方實習生未依規定完成實習作業，經輔導未改善者，乙方得與甲方協議終止本合約書，乙方實習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6. 乙方實習生之出勤及請假按照甲方規定辦理。
7.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六、實習爭議申訴流程：

1. 乙方實習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乙方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申訴。
2. 乙方實習生認為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乙方推動單位提出申訴。推動單位應邀請甲方、乙方實習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乙方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七、附則：

1.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由雙方協調修訂之。
2.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

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3.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及乙方實習生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中央大學

代表人： 校長

地 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統一編號：45002931

執行單位：法國語文學系

負責人：

乙方實習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未成年之實習生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乙方實習生之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實習課程實施時程表

時間	內容
第一學期	
3月下旬	1. 校外實習課程說明會 2. 校外實習單位工作環境、內容、實習性質介紹
4-6月	1. 系審查書面資料(包含個人履歷與動機信) 2. 實習單位面試
6月期末考週前	繳交各項同意書等文件至本系辦公室審核
暑假期間	實習開始
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	繳交實習工作報告影本(單位實習導師需簽名)、實習表現評量表(單位實習導師需簽名)、實習心得報告、實習生之實習單位滿意度調查表(繳交給系上輔導教師，並提供電子檔給法文系辦公室留存)
第二學期	
10月下旬	1. 校外實習課程說明會 2. 校外實習單位工作環境、內容、實習性質介紹
11-12月	1. 系審查書面資料(包含個人履歷與動機信) 2. 實習單位面試
1月期末考週前	繳交各項同意書等文件至本系辦公室審核
寒假期間	實習開始
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	繳交實習工作報告影本(單位實習導師需簽名)、實習表現評量表(單位實習導師需簽名)、實習心得報告、實習生之實習單位滿意度調查表(繳交給系上輔導教師，並提供電子檔給法文系辦公室留存)

附件三

國立中央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校外實習」工作報告

學生姓名		學號	
系所/年級		輔導教師	
實習單位及部門		實習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作內容概述			
工作心得			
實習單位導師 評量欄	評分（滿分為 100，此評分占總成績之 30%，為實習單位導師考核項目 I）： 評語與建議： 實習單位導師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報表請定期交給實習單位業師簽章，以作為期末成績評量依據。

國立中央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校外實習」成績評核表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單位及部門		實習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勤狀況	出勤時數： 小時 事 假： 天 時 病 假： 天 時 曠 職： 天 時 遲到早退： 天 時		
評分：滿分 100（此評分占總成績之 40%）		實習單位導師	(請簽章)
		職 稱	

一、請您依照本系實習生的表現，提供適當的評價

檢視項目	極優	良好	普通	不佳	極差	無從判斷
(一) 出勤狀況						
(二) 學習態度						
(三) 團隊精神						
(四) 溝通能力						
(五) 創新表現						
(六) 問題解決能力						
(七) 學科專業知識的運用						
(八) 工作積極性						
(九) 自我反省能力						
(十) 對未來職涯的認識						
綜合考評 及建議事項						

二、相關意見或建議

1. 依據貴實習單位之工作需求與本系實習生之工作表現，本系學生應強化之課程內容或專業知識：

2. 貴實習單位對實習學生之綜合意見：

對本系實習學生的各項表現，以及對本系培育專業人才的建議等寶貴意見，敬請不吝提出。

3. 日後雇用本系在貴單位實習學生的意願 願意 不願意（請敘述原因）
原因：

4. 其他建議

※請實習單位導師於實習學生完成實習後，一週內將本成績評核表送交國立中央大學法國語文學系辦公室，Email：ncu3300@ncu.edu.tw，電話：03-4227151 #33300。

附件五

國立中央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校外實習」心得報告撰寫要點

實習心得報告提交

實習心得報告需於實習結束後 1 個月內繳交給系上輔導教師，並提供電子檔給法文系辦公室留存。報告格式統一使用 A4 格式、標楷體、12 字大小、單行行距，並以電腦打字。

報告須包含以下之內容

1. 專業實習工作相關資料：包括實習單位名稱、地點及實習職稱等基本資料，以及實習單位簡介（如所屬產業現況、市場定位、內部文化等）。
2. 實習期間工作內容與心得：實習期間之工作內容、心得與收穫，同時須附上數張實習期間的照片作為證明（照片內容須經實習單位許可；至少 1 張照片須有實習學生入鏡）。
3. 實習後對自我能力之認識、未來生涯規劃、期許與目標，以及對系上課程之建議。
4. 學生須填寫實習滿意度調查表（如下頁）。

附件六

國立中央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系所/年級		系上輔導教師	
實習單位及部門		實習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請依照實習實際情況，提供適當的評價

檢視項目	非常 同意 (5分)	同意 (4分)	普通 (3分)	不同意 (2分)	非常 不同意 (1分)
自我評量部分					
實習期間從不遲到早退或無故曠職					
實習期間會積極主動投入工作					
對實習內容充滿學習熱忱學習					
對實習單位有做出貢獻					
我覺得提升自己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					
綜合能力自評部分					
專業知識與技能					
主動學習					
問題解決					
創意思考					
溝通表達					
人際互動					
團隊合作					

工作效率					
情緒管理					
責任紀律					
實習單位導師部分					
實習單位導師樂於教導實習工作內容					
實習單位導師樂於介紹實習工作環境、內部文化與各項規定					
實習單位導師樂於回答、協助工作上遇到的各種問題					
實習單位有專人來協助輔導實習中遇到的困難					
實習單位部分					
實習職前講習或系內說明會對我有所助益					
實習單位提供我專業且安全的實習環境					
對於實習單位提供之訓練方式感到滿意					
實習單位所安排之工作量具合理性					
實習內容與我所屬系所之專業知能相關					
實習單位所安排之工作內容有助於未來職場能力之培養					
實習單位所安排之工作內容有助於未來生涯規劃					
透過這次實習，有助於我對職場工作態度的了解					

二、相關意見或建議

1. 在實習後對於系上所提供之課程內容或專業知識之訓練，是否有任何建議？

2. 是否願意推薦系上同學參與此實習？ 願意 不願意（請敘述原因）
原因：
